

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疫苗之使用

使用原則

目前提供本國籍國民、持有我國居留證或健保卡之非本國籍人士於狂犬病高風險地區遭疑似感染狂犬病之動物抓咬傷，未完成5劑疫苗接種者使用。

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被抓咬傷後儘快浸潤於傷口，以中和傷口病毒，剩餘之免疫球蛋白注射部位應儘量遠離疫苗施打處。

人用狂犬病疫苗之注射時程

未曾注射者，共需注射五劑，第一劑在咬傷後隨即注射，其餘則在咬傷後之第3、7、14和28天各施打一劑。

S	M	T	W	T	F	S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疫苗之副作用

局部反應：注射部位會有疼痛、紅斑、腫脹或癢等。
全身性反應：如頭痛、嘔吐、肌肉痛、腹痛、暈眩。
有微小機率引起急性脫髓鞘性神經炎。

如何取得

持國外遭動物抓咬傷之就醫證明或我國合約醫院診斷書及出入境證明文件(如護照等)，前往本局國際預防接種合約醫院之旅遊門診(詳如表列)，由醫師評估診療後，接受狂犬病暴露後預防接種服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2013.07修 廣告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